洛阳•城事

洛水"美容",咱有"机械师"

□记者 郝洋 通讯员 黄洁

"快看,那个东西能把水面上的 垃圾都'吸'进去。"昨日,在洛阳桥 上,不少人驻足停留,被洛河水面一 个掀起阵阵水花并"吞食"垃圾的 "大家伙"所吸引。

原来,这个"大家伙"是近日在 洛河市区段投用的水面垃圾打捞

船,是目前我市水面保洁领域最先 进的设备。市水务局河渠管理处 相关负责人介绍,该船于去年年底 从江苏购进,造价约90万元,长 15.8 米、宽 4.9 米,可装载杂物 6 吨。该船驾驶室在船体中央,前后 有两个集物舱,均采用不锈钢收集 带传送,作业时通过前方的机械切 割轮将水面垃圾、水草等物收集到 船体内。

"水面垃圾打捞船的投用,标志 着我市水面保洁将逐步实现机械 化。"该负责人表示,我市每天出动 2艘打捞船和4艘快艇,对洛河市 区段5级橡胶坝之间(周山橡胶坝 至华林园橡胶坝)的16公里水域 进行保洁,力争打造洁净优美的水 面环境。

新区景观渠3天清理出漂浮物等20多车,其中不少是生活垃圾。 景观渠养护人员提醒

景观渠内水如碧 莫将杂物随意弃

□记者 韩铁栓/文 张斌/图

每年的4月到10月是各种花 木生长的旺盛期,也是河渠内水草 疯长的时节。日前,针对新区景观 水系一、二、三支渠内水草开始"冒 头"及周边环境不够清洁现象,市 新区水系管理处专门组织人手用3 天时间对其进行清理,共清理出水 草、漂浮物等20多车(5吨载重车), 其中不少是塑料袋、矿泉水瓶、旧衣 物、鞋袜等生活垃圾。

市新区水系管理处有关负责人 介绍,每年的4月到10月,景观渠养 护人员每隔10天左右就要对景观 渠进行一次清理,不然疯长的水草 会覆盖整个水面。"近期,针对个别 地段清理、保洁不及时的现象,养护 人员早上一上班就开始打捞漂浮 物,并成立了专门的督察组,每天对 渠系进行督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究。"该负责 人称。目前,管理处已对人行道缺



失的地砖进行了修补,最近还将在 渠两侧安装统一制作的提示牌,提 醒市民自觉遵守有关规定,不要往 景观渠内丢弃垃圾、在渠边洗衣洗 车和在规定地点以外钓鱼。

为"以养除草",市新区水系

管理处曾在渠内投放了少量的草 鱼和鲢鱼,但目前景观渠内允许 钓鱼的地点只有两处,一是三支 渠望春门街到定鼎门街段,二是 分水池内(望春门街与开元大道交 叉口附近)。

金鑫珠宝获部级荣誉

□从春

2日,金鑫珠宝正弘店被国家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黄金协 会授予"全国黄金行业先进集体"荣 誉称号,河南省仅有金鑫珠宝一家 珠宝零售企业获得此最高殊荣。

该评选活动旨在表彰为有色

金属行业、黄金行业连续多年快速 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是中国黄金行业规模最 大、规格最高的。经过各省逐级推 荐和评选,由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中国黄金协会联合权威评选,并经 全国黄金行业评选表彰工作领导 小组审核和公示。

金鑫珠宝负责人年永民表示: "荣获此奖项不仅是国家对金鑫珠 宝多年来所获成绩的肯定,也是对 金鑫珠宝未来发展的一种激励。 我们会坚持诚信经营,积极承担社 会责任,为推动黄金珠宝行业的发 展不懈努力。"

曝光台

市区部分路段 店外仍有明火烧烤 车辆违停现象严重

□本报记者

3日晚,市创建办暗访组在对我市老城 区、瀍河回族区的市容市貌进行暗访时发 现,虽经多次治理,但在这两个区的部分 路段,仍然存在占道经营、烧烤摊使用明火 和车辆违规随意停放的现象,个别地方还很

对此,市创建办已于昨日下发了整改通 知书,要求老城区、瀍河回族区按规定对相 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三日内报

其存在的问题主要是:

老城区:

- 1. 春都路万兴小区门口两侧餐馆占道经 营,车辆违规随意停放;
- 2. 春都路铁路分局供电段大门对面,"龙 刚烧烤涮"将餐桌、椅子摆在铁路轨道上,"川 渝小火锅"店外明火烧烤且占道经营;
- 3. 中州东路青年宫路段车辆违规随意停 放现象严重。

瀍河回族区:

- 1. 平等街北段洛阳铁路地区住房管理中 心北50米一烧烤摊店外明火烧烤;
- 2. 九龙台街与南新安街交叉口瀍西办事 处门口有店铺店外占道经营和车辆违规随意 停放现象:
- 3. 火车东站广场东侧"大胡子烧烤"店外 明火烧烤:
- 4. 启明西路与夹马营路交叉口西100米北 窑回民小学门口,餐馆店外占道经营,附近车 辆违规随意停放;
- 5. 启明南路与启明西路交叉口西南角有 店铺店外占道经营,明火烧烤,且附近车辆违
- 6. 中州东路与爽明街交叉口东北角商贩 店外占道经营,附近车辆违规随意停放;
- 7. 中州路与华林路交叉口西南角商贩占 道经营;
- 8. 大石桥附近东城水郡小区楼下餐馆占 道经营,店外明火烧烤,且使用大功率风扇。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发布公告 解决关于办理房屋登记的遗留问题

为维护购房人的合法权益,解决房 地产开发企业已办理初始登记但现企 业被注销或被吊销或未年检登记公示 导致购房人无法办理房屋登记的问题,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已在2014年 3月10日—14日在《洛阳日报》上刊登 了公告,经公告公示,洛阳豪仕房地产 置业有限公司、洛阳市环球房地产开发 公司、洛阳中兴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河

南通元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洛阳佳泰房 屋开发有限公司、洛阳市中基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洛阳宏厦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已被工商注销或吊销,洛阳鑫东海 置业有限公司、河南鸿信枫叶置业有限 公司营业执照未年检。上述9家房地 产开发企业请在2014年4月11日到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申请房产转 移登记,逾期不申请,将按照相关规定

对购房人申请予以核准登记。(公告的 9家房地产开发企业详见2014年3月 10日-14日洛阳日报或市住房保障和 房产管理局网站)

办理房屋登记时购房群众须持 已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购房人身 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房屋测绘分户图、 购房发票、契税完税证、维修基金发票 等材料办理,办理时须签订同意承担 申请登记引起法律责任的承诺书,房 屋登记的相关费用由购房人承担。有 不清楚者可咨询63917983。

需要办理者请到周山路房屋权属 登记中心一楼大厅办理。 (房宣)

